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陳冠儒  
聯絡電話：87712629  
電子郵件：ae5422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8771263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69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

主旨：有關本部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下稱住都中心)興辦社會住宅，住都中心價購縣市有土地不受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限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109年2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543號函說明三：  
「本部成立住都中心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，因社會住宅係為協助弱勢民眾居住需求，落實居住正義，屬於具有公益性之給付行政措施，爰住都中心符合『行政法人法』第2條規定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，此外，本部依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』第3條第7款規定指示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，即認定住都中心屬『住宅法』第19條第1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。」(詳如附件1)，本部業指示住都中心興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等多處社會住宅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查本部108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1108號函說明二：  
「……依『住宅法』第8條或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



置條例』第3條第7款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委託或監督機關指示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，本部得依『住宅法』第1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『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：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。』認定屬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，並得準用『住宅法』第19條第1項、第20條至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33條第1項、第34條第1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。」(詳如附件2)，準此，本部指示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，住都中心價購縣市有土地準用住宅法第58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依本法就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所為之處分、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，不受土地法第25條、第104條、第107條、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。」，不受土地法第25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，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，並經行政院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」之限制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花政務次長室、邱常務次長室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(城鄉發展分署、資訊室(請刊登本署網頁)、財務組、土地組、國民住宅組)

2020/10/12  
11:01:32  
子公換章